

淮安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教研〔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 “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遴选工作的重要性

各县区、学校要高度重视“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把遴选活动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抓手，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创新融合，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二、切实加强遴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区、市直学校要认真总结2021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

制定 2022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部署落实，明确牵头部门，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要组织学校、教师广泛参与，鼓励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活动，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自我提高。要切实做好初步遴选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按标准完成拍摄制作，积极提供经费、专家力量等方面的支持，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为激发教师参与“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的积极性，参考原“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要求，凡在活动中获得部、省、市级优课的等同于获省、市级比赛一等奖。省、市级以上精品课将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遴选推荐工作要求。

各县区和学校要规范遴选程序，严格把握质量要求。所有精品课必须保障内容原创，引用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严格按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提交的微课必须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等。各县区、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做好工作。

1.本年度活动已经开始，教师可登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址：basic.smartedu.cn），对照课程节点选择拟讲授的具体内容，自主设计微课（准备好教案、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并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择优报送至县区初评，市直学校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各县区要组织评审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再组织相关教师试讲，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并按照制作标准协助摄制微课视频，完成后由教师将视频连同教案等资源统一在平台提交，参加市级

评审。

2.时间安排：10月20日前县区、市直学校完成初评推荐工作；10月25日前市级完成遴选推荐报省工作。

3.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各单位推荐的精品课注意涵盖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三个学段，同时要注意学科均衡(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本次市级遴选工作，由市教研室和电教馆共同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淮安市教学研究室程永东（负责评审业务发文等，联系电话:13905238580），淮安市电化教育馆唐天池（负责平台技术支持等，联系电话 13813344552）；请各县区、市直校精品课遴选活动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和电教馆唐天池同志联系做好平台技术对接上传工作。

附件：2022年淮安市“基础教育精品课”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淮安市“基础教育精品课”名额分配表

单位	小学	初中	高中
市直中小学	每校每学科各提供 1—2 节		
清江浦区	40	30	20
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20	10
生态文旅区	20	15	
淮阴区	40	30	20
淮安区	40	30	20
洪泽区	30	20	10
金湖县	30	20	10
涟水县	40	30	20
盱眙县	40	30	20